

战时的金融中心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战争期间，瑞士银行在一个严重动荡的环境中继续经营业务。与被占领国家客户的联系变得困难，甚至无法进行。占领当局试图攫取被征服国家居民在国外持有的资产，尤其是犹太人的资产，而犹太人遭到了系统性的掠夺。瑞士银行有时会收到在纳粹当局胁迫下行事的客户提出的转账要求，或者直接收到这些当局本身提出的要求。¹

最严重的问题涉及黄金交易。战争期间，瑞士国家银行（SNB）从德国国家银行（Reichsbank）购入黄金，其中一部分来自被占领国家中央银行的储备以及其他掠夺行为。这一核心问题是 Bergier 委员会审查的议题之一，该委员会调查了瑞士国家银行从德国人手中购买的黄金。² 所涉金额以及瑞士决策者对这些黄金来源的知情程度，已有详细的研究。³

财富管理也是研究领域之一。根据一次专门总结 Bergier 报告的会议的报告，该委员会的研究计划大幅扩展到约二十个主要课题，其中包括黄金和外汇交易、财富管理、艺术品和珠宝贸易、瑞士军工业的作用、进出口融资以及银行监管。⁴

同盟国方面则对瑞士资产采取了措施。美国冻结了在其境内的瑞士资产，并对涉嫌与敌方进行贸易的企业列出了黑名单。⁵ 这些措施给瑞士银行和企业带来了压力，也预示了战后年代的压力。

日内瓦的银行客户中有许多法国人，因而面临特殊的情况。避难于瑞士或第三国的客户设法取回其资产。留在被占领法国的客户则无法再与其银行联系。还有一些客户成为迫害的受害者而下落不明，其继承人并不知道这些账户的存在。这些情况正是本章其余部分所考察的部分休眠资产的来源。

1 注释

1. 瑞士独立专家委员会——第二次世界大战（ICE），第 15 卷，Avoirs en déshérence（Bonhage、Lussy、Perrenoud；摘要见 uek.ch）：自 1931 年起，德国当局及后来的纳粹当局实行外汇管制，并规定申报在国外持有资产的义务（1933 年“反对背叛德国经济”的法律，1936 年以及 1938 年德奥合并后的法令）；瑞士银行限制与外国客户的通信，以编号代替姓名，并与德国国家银行（Reichsbank）谈判以被冻结的德国资产与瑞士存款相抵，但未能阻止被迫提款；在依据 1962 年联邦决议进行的程序中，46 家银行申报了 739 笔休眠资产，金额为 620 万瑞士法郎。
2. “L'accord sur les fonds juifs a 'libéré' la Suisse”，swissinfo.ch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3. 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, DHS），词条“Guerre mondiale, Deuxième”：德国国家银行向瑞士国家银行出售黄金“共计 12.12 亿法郎”，向大银行出售 2.67 亿法郎；Wikipedia (en), “Bergier commission”（最终报告，2002 年 3 月）：“德国国家银行向瑞士商业银行出售了价值 1.012 亿瑞士法郎的黄金，并通过瑞士国家银行出售了 12.311 亿法郎的黄金”；ICE，最终报告，综述（uek.ch），表 5（瑞士国家银行的黄金买卖，1939 年 9 月 1 日至 1945 年 6 月 30 日）。
4. “Le rapport Bergier, 2002-2022. Quel bilan ?”，infoclio.ch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
5. 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DHS），词条“Guerre mondiale, Deuxième”：美国于1941年6月冻结瑞士资本；同盟国自1943年8月起对与轴心国有业务往来的企业设立黑名单；DHS，词条“Washington, accord de”：1946年，同盟国承诺取消黑名单，美国承诺解冻自1941年起被冻结的瑞士资产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financial-centre-during-the-war